

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 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於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九十一年第三次修法時，提至母法位階，嗣經本法於一百零四年第六次修法，修正授權由主管機關視經濟發展情況之變動，適時調整獨占事業認定門檻之公告金額(規定條文為第八條第二項)，本會遂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四日調整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二十億元。

鑒於前開總銷售金額門檻公告金額自一百零四年調整迄今已逾十年，爰經審酌期間我國經濟成長及事業銷售金額等經濟發展情況之變動後，擬具「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修正草案，並調整公告金額為三十億元。

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經審酌一百零四年修正迄今我國經濟成長及事業銷售金額等經濟發展情況之變動後，將「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公告金額，由新臺幣二十億元修正為新臺幣三十億元。